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黃莉茗
被告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一茂

被告 吳敏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,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按月於每月底前給付原告2,663元，至原告死亡之日止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(本院卷第7頁)。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,652元(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7年4月19日間之老年給付)；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4年6月1日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,66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其5年之老年給付差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核定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9,780元【計算式：老年給付差額2,663×12月×5年=159,780】。是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170,432元【計算式：10,652+159,780
02 =170,43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04 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許 雅 惠